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014号

黄树华、易先芳、黄建松：

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树华、易先芳、黄建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黄树华、易先芳、黄建松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5)粤0783民初201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决被告黄树华归还原告HT8330304050420211227001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22776.41元，其中本金21264.31元，利息504.07元，罚息1008.03元以上数额暂计至2025年2月19日止，2025年2月20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按合同约定；2. 请求判决被告易先芳、被告黄建松对被告黄树华上述第1项请求事项涉及的债务(借款本金21264.31元及相关利息、罚息)承担共同还款责任；3. 本案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黄树华、易先芳、黄建松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7月16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

